

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6753号）。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

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二、2所述，新晟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273,083.9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54,236.48元，低于公司股本4,414,024.00元，公司持续亏损。虽然新晟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新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未进行充分披露。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新晟股份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对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